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矿资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请做好中矿资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